

汕头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接收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对被决定予以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行。</p> <p>2. [行政法规]《戒毒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7号） 第二十七条 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为2年，自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之日起计算。 被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在公安机关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行强制隔离戒毒3个月至6个月后，转至司法行政部门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继续执行强制隔离戒毒。 执行前款规定不具备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由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部门共同提出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具体执行方案，但在公安机关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行强制隔离戒毒的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p> <p>3. [部门规章]《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27号） 第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对经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在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行三个月至六个月后，或者依据省、自治区、直辖市具体执行方案送交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以下简称“戒毒人员”），依法执行强制隔离戒毒。 第十一条 强制隔离戒毒所根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接收戒毒人员。</p>	<p>1. 事前责任：通过法律文书审核、身份核对、健康检查、身体和携带物品检查。</p> <p>2. 决定责任：交接材料、出具回执或签订自愿戒毒协议书、信息录入、告知等手续。</p> <p>3. 执行责任：收治戒毒人员，并建立、管理戒毒人员档案。</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问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 汕头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监察审计室电话：82530321</p>	
2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单独管理和保护性约束措施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对有严重残疾或者疾病的戒毒人员，应当给予必要的看护和治疗；对患有传染病的戒毒人员，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隔离、治疗措施；对可能发生自伤、自残等情形的戒毒人员，可以采取相应的保护性约束措施。</p> <p>2. [部门规章]《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27号） 第二十八条 对有严重扰乱所内秩序、私藏或者吸食、注射毒品、预谋或者实施脱逃、行凶、自杀、自伤、自残等行为以及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戒毒人员，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对其实行单独管理。 单独管理应当经强制隔离戒毒所负责人批准。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先行采取单独管理措施，并在二十四小时内补办审批手续。 对单独管理的戒毒人员，应当安排人民警察专门管理。一次单独管理的时间不得超过五日。单独管理不得连续使用。</p>	<p>对本所收治的可能发生自伤、自残等情形的戒毒人员，采取相应的保护性约束措施或单独管理。</p>	<p>1、问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 汕头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监察审计室电话：82530321</p>	

汕头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拟定本所戒毒人员教育矫治中长期计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p>[规范性文件]《汕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发[2015] 34号）</p> <p>二、主要职责</p> <p>（一）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委有关强制隔离戒毒、戒毒康复和社区戒毒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本所强制隔离戒毒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p>	依据法律法规及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关于戒毒人员教育矫治中长期计划、年度计划和要求，拟定本所戒毒人员教育矫治中长期计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p>1、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戒毒条例》第六十六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一）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p> <p>2、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 汕头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监察审计室电话：82530321</p>	
2	拟定本所戒毒康复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p>[规范性文件]《汕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发[2015] 34号）</p> <p>二、主要职责</p> <p>（一）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委有关强制隔离戒毒、戒毒康复和社区戒毒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本所强制隔离戒毒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p>	依据法律法规及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关于戒毒人员戒毒康复中长期计划、年度计划和要求，拟定本所戒毒人员戒毒康复中长期计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p>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②《戒毒条例》第六十六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一）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p> <p>2、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 汕头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监察审计室电话：82530321</p>	
3	拟订本所科技进步、安防监控、信息化建设的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p>[规范性文件]《汕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发[2015] 34号）</p> <p>二、主要职责</p> <p>（二）负责本所的执法、所政管理、警戒、教育矫治、生产劳动、生活卫生、医疗康复、防疫、信息化建设等工作。</p> <p>四、直属机构</p> <p>（三）信息技术防范大队</p> <p>负责本所网络信息化建设规划、管理、使用和维护；负责场所突发事件及安全工作证据收集、保全工作。</p>	依据法律法规及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关于科技进步、安防监控、信息化建设的规划和计划及要求，拟订本所科技进步、安防监控、信息化建设的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p>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②《戒毒条例》第六十六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一）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p> <p>2、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 汕头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监察审计室电话：82530321</p>	
4	维护戒毒单位安全、秩序和稳定		<p>1. [部门规章]《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2013年司法部令第127号）</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p> <p>2.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发[2015] 34号）</p> <p>二、主要职责</p> <p>（二）负责本所的执法、所政管理、警戒、教育矫治、生产劳动、生活卫生、医疗康复、防疫、信息化建设等工作。</p>	<p>1. 定期进行安全形势、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动态研判。</p> <p>2. 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p> <p>3.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p> <p>4. 落实三大现场民警直接管理制度。</p>	<p>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②《戒毒条例》第六十六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一）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p> <p>2、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 汕头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监察审计室电话：82530321</p>	

汕头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日常管理		<p>1. [行政法规] 《戒毒条例》（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7号）</p> <p>第二十九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设立戒毒医疗机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配备设施设备及必要的管理人员，依法为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提供科学规范的戒毒治疗、心理治疗、身体康复训练和卫生、道德、法制教育，开展职业技能培训。</p> <p>2. [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2013年司法部令第127号）</p> <p>第十六条 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根据性别、年龄、患病等情况，对戒毒人员实行分别管理；根据戒毒治疗情况，对戒毒人员实行分期管理；根据戒毒人员表现，实行逐步适应社会的分级管理。</p> <p>第十七条 强制隔离戒毒所人民警察对戒毒人员实行直接管理，严禁由其他人员代行管理职权。女性戒毒人员由女性人民警察直接管理。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p> <p>第十九条 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安装监控、应急报警、门禁检查和违禁品检测等安全技术防系统，按照规定保存监控录像和有关信息资料。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安排专门人民警察负责强制隔离戒毒所的安全警戒工作。</p> <p>第二十条 对强制隔离戒毒所以外的人员交给戒毒人员的物品和邮件，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进行检查，防止夹带毒品及其他违禁品。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人民警察在场。检查邮件时，应当依法保护戒毒人员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p> <p>第二十一条 经强制隔离戒毒所批准，戒毒人员可以使用指定的固定电话与其亲属、监护人或者所在单位、就读学校有关人员通话。戒毒人员在所内不得持有、使用移动通讯设备。</p> <p>第二十六条 戒毒人员外出探视回所后，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对其进行检测。发现重新吸毒的，不得报请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p> <p>第二十七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戒毒人员，应当根据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训诫、责令具结悔过：（一）违反戒毒人员行为规范、不遵守强制隔离戒毒所纪律，经教育不改正的；（二）欺侮、殴打、虐待其他戒毒人员的；（三）隐匿违禁品的；（四）交流吸毒信息、传授犯罪方法的。</p> <p>对戒毒人员处以警告、训诫和责令具结悔过，由戒毒大队决定并执行。</p> <p>第三十一条 戒毒人员脱逃的，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立即通知当地公安机关，并配合公安机关追回脱逃人员。被追回的戒毒人员应当继续执行强制隔离戒毒，脱逃期间不计入强制隔离戒毒期限。对被追回的戒毒人员不得报请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p> <p>3. [规范性文件] 《汕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发[2015] 34号）</p> <p>四、直属机构</p> <p>（一）一、二、三大队负责本所戒毒人员的日常管理、教育、康复矫治、考核等工作。</p>	<p>1. 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实行分期、分别管理。</p> <p>2. 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物品和邮件进行检查，防止夹带毒品及其违禁品。</p> <p>3. 负责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与其亲属、监护人或者所在单位、就读学校有关人员通话。</p>	<p>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②《戒毒条例》第六十六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擅自使用、损毁、处理没收的或者代为保管的财务的；（七）违反规定批准探访、探视，或者私自为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传递物品的；（十一）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 汕头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监察审计室电话：82530321</p>	
6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考核		<p>1. [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2013年司法部令第127号）</p> <p>第五十八条 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戒毒人员进行诊断评估。对强制隔离戒毒期限届满且经诊断评估达到规定标准的戒毒人员，应当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经诊断评估，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戒毒人员，强制隔离戒毒所可以提出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意见或者延长强制隔离戒毒期限的意见，并按规定程序报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批准。强制隔离戒毒所收到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出具的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或者延长强制隔离戒毒期限决定书的，应当及时送达戒毒人员。</p> <p>2. [规范性文件] 《汕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发[2015] 34号）</p> <p>三、内设机构</p> <p>（三）所政管理科 拟订本所有关管理制度、安全防范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戒毒人员的收治、调配、通信、探访、考核奖惩、信息登记及维护工作；负责对戒毒人员的诊断评估工作，办理戒毒人员探视、所外就医、社区戒毒、解戒等审批手续；负责武器装备管理工作；管理戒毒人员档案。</p>	<p>依照法律法规及上级司法机关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考核的有关规定，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在所戒毒期间遵章守纪、教育矫治、参加生产劳动等情况进行考核，提出按期解除、提前解除或者延长强制隔离戒毒期限的诊断评估意见。</p>	<p>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②《戒毒条例》第六十六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戒毒诊断评估弄虚作假的；（十一）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 汕头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监察审计室电话：82530321</p>	

汕头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奖惩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执行强制隔离戒毒一年后，经诊断评估，对于戒毒情况良好的戒毒人员，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可以提出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意见，报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批准。 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强制隔离戒毒期满前，经诊断评估，对于需要延长戒毒期限的戒毒人员，由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提出延长戒毒期限的意见，报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批准。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最长可以延长一年。</p> <p>2. [部门规章]《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2013年司法部令第127号） 第二十七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戒毒人员，应当根据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训诫、责令具结悔过： （一）违反戒毒人员行为规范、不遵守强制隔离戒毒所纪律，经教育不改正的； （二）欺侮、殴打、虐待其他戒毒人员的； （三）隐匿违禁品的； （四）交流吸毒信息、传授犯罪方法的。 对戒毒人员处以警告、训诫和责令具结悔过，由戒毒大队决定并执行。 第二十九条 对私藏或者吸食、注射毒品的戒毒人员，不得报请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并应当在期满前诊断评估时，作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期限的依据；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发[2015] 34号） 三、内设机构 （三）所政管理科 拟订本所有关管理制度、安全防范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戒毒人员的收治、调配、通信、探访、考核奖惩、信息登记及维护工作；负责对戒毒人员的诊断评估工作，办理戒毒人员探视、所外就医、社区戒毒、解戒等审批手续；负责武器装备管理工作；管理戒毒人员档案。</p>	<p>1. 执行强制隔离戒毒一年后，经诊断评估，对于戒毒情况良好的戒毒人员，提出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意见，报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批准。 2. 对违反部令及所纪所规的戒毒人员处以警告、训诫和责令具结悔过。 3. 对私藏或者吸食、注射毒品的戒毒人员，不得报请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 4.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p>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②《戒毒条例》第六十六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戒毒诊断评估弄虚作假的；（十一）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 2、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 汕头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监察审计室电话：82530321</p>	
8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探访和探视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 第四十六条 戒毒人员的亲属和所在单位或者就读学校的工作人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探访戒毒人员。戒毒人员经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批准，可以外出探视配偶、直系亲属。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管理人员应当对强制隔离戒毒场所以外的人员交给戒毒人员的物品和邮件进行检查，防止夹带毒品。在检查邮件时，应当依法保护戒毒人员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p> <p>2. [部门规章]《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2013年司法部令第127号） 第二十二条 戒毒人员的亲属和所在单位或者就读学校的工作人员，可以按照强制隔离戒毒所探访规定探访戒毒人员。 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检查探访人员身份证件，对身份不明或者无法核实的不允许探访。 对正被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或者正处于单独管理期间的戒毒人员，不予安排探访。 第二十三条 探访应当在探访室进行。探访人员应当遵守探访规定；探访人员违反规定经劝阻无效的，可以终止其探访。 探访人员交给戒毒人员物品须经批准，并由人民警察当面检查；交给戒毒人员现金的，应当存入戒毒人员所内个人账户；发现探访人员利用探访传递毒品的，应当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发现探访人员利用探访传递其他违禁品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戒毒人员因配偶、直系亲属病危、死亡或者家庭有其他重大变故，可以申请外出探视。申请外出探视须有医疗单位、戒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原单位或者街道（乡、镇）的证明材料。 除前款规定外，强制隔离戒毒所可以批准戒治效果好的戒毒人员外出探视其配偶、直系亲属。</p>	<p>1. 依照规定定期安排戒毒人员的亲属和所在单位或者就读学校的工作人员，探访戒毒人员。 2. 依照规定可批准戒毒人员外出探视配偶、直系亲属。</p>	<p>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②《戒毒条例》第六十六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违反规定批准探访、探视，或者私自为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传递物品的；（十一）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 2、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 汕头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监察审计室电话：82530321</p>	

汕头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外医外诊		<p>[部门规章]《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2013年司法部令第127号）</p> <p>第三十七条 戒毒人员患有严重疾病，不出所治疗可能危及生命的，凭所内医疗机构或者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经强制隔离戒毒所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戒毒管理部门批准，报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备案，强制隔离戒毒所可以允许其所外就医，并发给所外就医证明。</p>	对患有严重疾病的戒毒人员，不出所治疗可能危及生命的，凭所内医疗机构或者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经批准后送相关医院诊治。	<p>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②《戒毒条例》第六十六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有严重残疾、患有严重疾病的戒毒人员未给予必要的看护和治疗，导致严重后果的；（二）对患有传染病的戒毒人员未采取必要隔离、治疗措施，导致传染病扩散的；（十一）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p> <p>2、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p> <p>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 汕头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监察审计室电话：82530321</p>	
10	警戒护卫和武器、警械及警具管理		<p>1. [部门规章]《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2013年司法部令第127号）</p> <p>第三十条 遇有戒毒人员脱逃、暴力袭击他人等危险行为，强制隔离戒毒所人民警察可以依法使用警械予以制止。警械使用情况，应当记录在案。</p> <p>2.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发[2015] 34号）</p> <p>四、直属机构</p> <p>（二）警戒护卫大队 负责本所的安全警戒和戒毒人员转移护送工作；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戒毒装备管理。</p>	1. 发生戒毒人员脱逃、暴力袭击他人等危险行为，强制隔离戒毒所人民警察可以依法使用警械予以制止。 2. 警戒具实行统一管理、备案、报告制度。	<p>1、问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十四条 人民警察违法使用警械、武器，造成不应有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受到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人员，由该人民警察所属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赔偿。第十五条 人民警察依法使用警械、武器，造成无辜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由该人民警察所属机关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p> <p>2、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 汕头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监察审计室电话：82530321</p>	
11	提出收治戒毒人员变更强制隔离戒毒措施意见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p> <p>第四十七条 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为二年。</p> <p>执行强制隔离戒毒一年后，经诊断评估，对于戒毒情况良好的戒毒人员，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可以提出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意见，报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批准。</p> <p>强制隔离戒毒期满前，经诊断评估，对于需要延长戒毒期限的戒毒人员，由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提出延长戒毒期限的意见，报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批准。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最长可以延长一年。</p> <p>2. [行政法规]《戒毒条例》（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7号）</p> <p>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所外就医期间，强制隔离戒毒期限连续计算。对于健康状况不再适宜回所执行强制隔离戒毒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向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提出变更为社区戒毒的建议，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7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经批准变更为社区戒毒的，已执行的强制隔离戒毒期限折抵社区戒毒期限。</p> <p>3. [部门规章]《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27号）</p> <p>第三十八条 戒毒人员所外就医期间，强制隔离戒毒期限连续计算，对于健康状况不再适宜回所执行强制隔离戒毒的，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向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提出变更为社区戒毒的建议，同时报强制隔离戒毒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戒毒管理部门备案。</p>	1. 执行强制隔离戒毒一年后，经诊断评估，提出提前解除或延长强制隔离戒毒期限。 2. 已收治的戒毒人员在所期间患严重疾病危及生命的或者本所不具备医疗条件，短期内无法治愈的，可以向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提出将强制隔离戒毒变更为社区戒毒的意见。 3. 变更强制隔离戒毒措施意见报市司法局审核后送原决定机关审批，审批结果报省戒毒局备案。	<p>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②《戒毒条例》第六十六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戒毒诊断评估弄虚作假的；（十一）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p> <p>2、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 汕头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监察审计室电话：82530321</p>	

汕头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2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所外就医		<p>1. [行政法规]《戒毒条例》（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7号） 三十一条第一款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患严重疾病，不出所治疗可能危及生命的，经强制隔离戒毒场所主管机关批准，并报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备案，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可以允许其所外就医。所外就医的费用由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本人承担。</p> <p>2. [部门规章]《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127号） 第三十七条 戒毒人员患有严重疾病，不出所治疗可能危及生命的，凭所内医疗机构或者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经强制隔离戒毒所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戒毒管理部门批准，报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备案，强制隔离戒毒所可以允许其所外就医，并发给所外就医证明。</p> <p>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戒毒管理局关于所外就医疾病诊断相关事项的通知》（粤戒毒[2014]50号） 第四项 省直单位戒毒人员所外就医由省戒毒管理局审批，广州市属单位戒毒人员所外就医由省局委托广州市解读管理局审批，其他地市单位戒毒人员所外就医由省局委托地市局审批；要确保报送的所外就医疾病材料真实、完整，疾病材料应包括病历、辅助检查结果原件或复印件、诊断证明以及相应的病残图片等资料，病历、辅助检查结果应加盖场所医疗机构公章；要高度重视戒毒人员所外就医工作，加强管理，明确责任，依法依规办理，对所外就医疾病诊断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行为，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p>	<p>1. 对收治的戒毒人员患有严重疾病，不出所治疗可能危及生命的，凭本市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提出所外就医意见。</p> <p>2. 将所外就医意见及相关诊断证明等材料报市司法局审批。</p>	<p>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②《戒毒条例》第六十六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有严重残疾、患有严重疾病的戒毒人员未给予必要的看护和治疗，导致严重后果的；（二）对患有传染病的戒毒人员未采取必要隔离、治疗措施，导致传染病扩散的；（十一）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p> <p>2、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 汕头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监察审计室电话：82530321</p>	
13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解戒		<p>1. [行政法规]《戒毒条例》（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7号） 第三十四条 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在解除强制隔离戒毒3日前通知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出具解除强制隔离戒毒证明书送达戒毒人员本人，并通知其家属、所在单位、其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将其领回。</p> <p>2. [部门规章]《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2013年司法部令127号） 第五十八条 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戒毒人员进行诊断评估。对强制隔离戒毒期限届满且经诊断评估达到规定标准的戒毒人员，应当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经诊断评估，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戒毒人员，强制隔离戒毒所可以提出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意见或者延长强制隔离戒毒期限的意见，并按规定程序报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批准。强制隔离戒毒所收到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出具的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或者延长强制隔离戒毒期限决定书的，应当及时送达戒毒人员。</p>	<p>1. 经诊断评估，对强制隔离戒毒期限届满并达到规定标准的戒毒人员，解除强制隔离戒毒。</p> <p>2. 经诊断评估，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戒毒人员，强制隔离戒毒所可以提出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意见或者延长强制隔离戒毒期限的意见，并按规定程序报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批准。</p>	<p>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②《戒毒条例》第六十六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戒毒诊断评估弄虚作假的；（十一）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p> <p>2、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 汕头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监察审计室电话：82530321</p>	
1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卫生、道德、法制教育		<p>1. [行政法规]《戒毒条例》（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7号） 第二十九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设立戒毒医疗机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配备设施设备及必要的管理人员，依法为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提供科学规范的戒毒治疗、心理治疗、身体康复训练和卫生、道德、法制教育，开展职业技能培训。</p> <p>2. [部门规章]《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2013年司法部令127号） 第四十六条 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采取课堂教学的方式，对戒毒人员集中进行卫生、法制、道德和形势政策等教育。</p>	<p>1. 依照法律法规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的规定，对戒毒人员实行卫生、道德、法制、形势政策的教育。</p> <p>2. 教育实行课堂化定时教育、定时考核。</p>	<p>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②《戒毒条例》第六十六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一）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p> <p>2、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 汕头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监察审计室电话：82530321</p>	
1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入所教育		<p>[部门规章]《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2013年司法部令127号） 第四十五条 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对新接收的戒毒人员进行时间不少于一个月的入所教育，教育内容包括强制隔离戒毒有关法律法规、所规所纪、戒毒人员权利义务等。</p>	<p>1. 对新接收的戒毒人员进行时间不少于一个月的入所教育。</p> <p>2. 对戒毒人员进行法律法规、所规所纪、戒毒人员权利义务等内容的教育。</p>	<p>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②《戒毒条例》第六十六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一）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p> <p>2、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 汕头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监察审计室电话：82530321</p>	

汕头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6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出所教育		<p>[部门规章]《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2013年司法部令第127号）</p> <p>第五十一条 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在戒毒人员出所前进行回归社会教育，教育时间不少于一周。</p> <p>强制隔离戒毒所可以安排戒毒人员到戒毒康复场所及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场所参观、体验，开展戒毒康复、戒毒药物维持治疗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为解除强制隔离戒毒后自愿进入戒毒康复场所康复或者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的戒毒人员提供便利。</p>	<p>1. 对戒毒人员出所前进行回归社会教育，教育时间不少于一周。</p> <p>2. 组织安排戒毒人员到戒毒康复场所及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场所参观、体验，开展戒毒康复、戒毒药物维持治疗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p>	<p>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②《戒毒条例》第六十六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一）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p> <p>2、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 汕头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监察审计室电话：82530321</p>	
17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思想文化教育		<p>[部门规章]《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2013年司法部令第127号）</p> <p>第四十七条 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对戒毒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个别教育。戒毒大队人民警察应当熟悉分管戒毒人员的基本情况，掌握思想动态，对分管的每名戒毒人员每月至少进行一次个别谈话。戒毒人员有严重思想、情绪波动的，应当及时进行谈话疏导。</p> <p>第四十八条 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开展戒毒文化建设，运用影视、广播、展览、文艺演出、图书、报刊、宣传栏和所内局域网等文化载体，活跃戒毒人员文化生活，丰富教育形式。</p>	<p>1. 对戒毒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个别教育。</p> <p>2. 每名戒毒人员每月至少进行一次个别谈话。戒毒人员有严重思想、情绪波动的，应当及时进行谈话疏导。</p> <p>3. 运用多种形式，开展戒毒文化建设，活跃戒毒人员文化生活，丰富教育内容。</p>	<p>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②《戒毒条例》第六十六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一）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p> <p>2、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 汕头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监察审计室电话：82530321</p>	
18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职业技能培训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p> <p>第四十三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根据戒毒人员吸食、注射毒品的种类及成瘾程度等，对戒毒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生理、心理治疗和身体康复训练。</p> <p>根据戒毒的需要，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可以组织戒毒人员参加必要的生产劳动，对戒毒人员进行职业技能培训。组织戒毒人员参加生产劳动的，应当支付劳动报酬。</p> <p>2. [行政法规]《戒毒条例》（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7号）</p> <p>第二十九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设立戒毒医疗机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配备设施设备及必要的管理人员，依法为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提供科学规范的戒毒治疗、心理治疗、身体康复训练和卫生、道德、法制教育，开展职业技能培训。</p> <p>3. [部门规章]《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2013年司法部令第127号）</p> <p>第五十条 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协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戒毒人员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合格的，颁发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p>	<p>1. 对戒毒人员进行职业技能培训。</p> <p>2. 协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戒毒人员进行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合格的，颁发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p> <p>3. 加强戒毒人员职业技能训练，为回归社会自食其力建立基础。</p>	<p>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②《戒毒条例》第六十六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一）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p> <p>2、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 汕头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监察审计室电话：82530321</p>	
19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心理矫治（心理健康教育、心理评估、心理咨询、心理危机干预等）		<p>1. [行政法规]《戒毒条例》（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7号）</p> <p>第二十九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设立戒毒医疗机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配备设施设备及必要的管理人员，依法为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提供科学规范的戒毒治疗、心理治疗、身体康复训练和卫生、道德、法制教育，开展职业技能培训。</p> <p>2. [部门规章]《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2013年司法部令第127号）</p> <p>第三十九条 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建立戒毒人员心理健康档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提供心理咨询，对戒毒人员进行心理治疗；对心理状态严重异常或者有行凶、自伤、自残等危险倾向的戒毒人员应当实施心理危机干预。</p>	<p>1. 建立戒毒人员心理健康档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提供心理咨询，对戒毒人员进行心理治疗。</p> <p>2. 对心理状态严重异常或者有行凶、自伤、自残等危险倾向的戒毒人员应当实施心理危机干预。</p> <p>3. 配备设施设备，依法为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提供科学规范的生理治疗、心理治疗、身体康复训练</p>	<p>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②《戒毒条例》第六十六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一）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p> <p>2、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 汕头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监察审计室电话：82530321</p>	

汕头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0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康复治疗		<p>[部门规章]《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2013年司法部令第127号）</p> <p>第三十四条 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根据戒毒人员吸食、注射毒品的种类、成瘾程度和戒断症状等进行有针对性的生理治疗、心理治疗和身体康复训练。</p> <p>对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移送的戒毒人员，应当做好戒毒治疗的衔接工作。</p>	根据戒毒人员吸食、注射毒品的种类、成瘾程度和戒断症状等进行有针对性的生理治疗、心理治疗和身体康复训练。	<p>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②《戒毒条例》第六十六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一）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p> <p>2、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 汕头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监察审计室电话：82530321</p>	
21	教育设施规划、建设与管理		<p>[规范性文件]《汕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发[2015]34号）</p> <p>三、内设机构</p> <p>（四）教育矫治科 拟订本所戒毒人员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对戒毒人员的道德、法制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帮教、心理矫治等工作；负责教育设施的管理工作；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支持。</p>	<p>1. 拟订落实教育设施规划、基础建设。</p> <p>2. 对所内教育设施管理使用。</p>	<p>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②《戒毒条例》第六十六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一）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p> <p>2、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 汕头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监察审计室电话：82530321</p>	
22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卫生		<p>[部门规章]《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2013年司法部令第127号）</p> <p>第五十二条 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按规定设置戒毒人员生活设施。戒毒人员宿舍应当坚固安全、通风明亮，配备必要的生活用品。戒毒人员的生活环境应当绿化美化。</p> <p>第五十三条 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保持戒毒人员生活区整洁，定期组织戒毒人员理发、洗澡、晾晒被褥，保持其个人卫生。</p> <p>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统一戒毒人员的着装。</p> <p>第五十四条 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保证戒毒人员的伙食供应不低于规定标准。戒毒人员伙食经费不得挪作他用。戒毒人员食堂应当按月公布伙食账目。</p> <p>对正在进行脱毒治疗和患病的戒毒人员在伙食上应当给予适当照顾。对少数民族戒毒人员，应当尊重其饮食习惯。</p>	<p>1. 按规定设置配备戒毒人员生活设施和生活用品。</p> <p>2. 保持戒毒人员生活区和个人卫生整洁，统一着装。</p> <p>3. 保证戒毒人员伙食供应，按月公布伙食账目，尊重少数民族戒毒人员饮食习惯，饮食适当照顾脱瘾治疗和患病戒毒人员。</p>	<p>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②《戒毒条例》第六十六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一）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p> <p>2、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 汕头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监察审计室电话：82530321</p>	
23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医疗、防疫		<p>[部门规章]《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2013年司法部令第127号）</p> <p>第三十六条 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定期对戒毒人员进行身体检查。对患有疾病的戒毒人员，应当及时治疗。对患有传染病的戒毒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隔离治疗措施。</p> <p>第五十七条 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发生传染病疫情，应当按规定及时报告主管机关和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p>	<p>1. 定期对戒毒人员进行身体检查，对患有疾病的戒毒人员，给予及时治疗。</p> <p>2. 对患有传染病的戒毒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隔离治疗措施。</p> <p>3. 对戒毒人员定期进行艾滋病病筛检。</p> <p>4. 积极做好各类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工作</p>	<p>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②《戒毒条例》第六十六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有严重残疾、患有严重疾病的戒毒人员未给予必要的看护和治疗，导致严重后果的；（二）对患有传染病的戒毒人员未采取必要隔离、治疗措施，导致传染病扩散的；（十一）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p> <p>2、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 汕头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监察审计室电话：82530321</p>	

汕头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医学戒毒		<p>1. [行政法规]《戒毒条例》（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7号） 第二十九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设立戒毒医疗机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配备设施设备及必要的管理人员，依法为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提供科学规范的戒毒治疗、心理治疗、身体康复训练和卫生、道德、法制教育，开展职业技能培训。</p> <p>2. [部门规章]《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2013年司法部令第127号） 第三十五条 对戒毒人员进行戒毒治疗，应当采用科学、规范的诊疗技术和方法，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药物、医疗器械。戒毒治疗使用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应当按照规定申请购买并严格管理，使用时须由具有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权的医师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开具处方。 禁止以戒毒人员为对象进行戒毒药物试验。</p>	<p>1. 根据戒毒人员吸食、注射毒品的种类、成瘾程度和戒断症状等进行有针对性的医学戒毒。 2. 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采用科学规范的医学戒毒技术和方法。</p>	<p>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②《戒毒条例》第六十六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违反规定为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提供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十一）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 2、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 汕头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监察审计室电话：82530321</p>	
2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身体康复训练		<p>[部门规章]《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2013年司法部令第127号） 第四十二条 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通过组织体育锻炼、娱乐活动、生活技能培训等方式对戒毒人员进行身体康复训练，帮助戒毒人员恢复身体机能、增强体能。</p>	<p>组织戒毒人员开展体育锻炼、娱乐活动、生活技能培训等方式进行身体康复训练，帮助戒毒人员恢复身体机能、增强体能。</p>	<p>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②《戒毒条例》第六十六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一）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 2、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 汕头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监察审计室电话：82530321</p>	
26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病亡和医疗事故处置		<p>[部门规章]《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2013年司法部令第127号） 第六十二条 戒毒人员在强制隔离戒毒所内死亡的，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立即报告所属主管机关，通知其家属、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和当地人民检察院。戒毒人员家属对死亡原因有疑义的，可以委托有关部门作出鉴定。其他善后事宜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p>	<p>1. 发生戒毒人员在所内死亡的，立即报告市司法局，通知其家属、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和市检察院。 2. 戒毒人员家属对死亡原因有疑义的，委托有关部门作出鉴定。 3. 戒毒人员在所内死亡善后事宜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p>	<p>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②《戒毒条例》第六十六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一）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 2、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 汕头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监察审计室电话：82530321</p>	
27	监督、管理本所医疗机构		<p>[部门规章]《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2013年司法部令第127号） 第三十五条 对戒毒人员进行戒毒治疗，应当采用科学、规范的诊疗技术和方法，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药物、医疗器械。戒毒治疗使用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应当按照规定申请购买并严格管理，使用时须由具有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权的医师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开具处方。 禁止以戒毒人员为对象进行戒毒药物试验。</p>	<p>1. 对戒毒人员进行戒毒治疗，应采取规范的诊疗技术方法。 2. 使用国家有关规定的药物和医疗器械。 3. 严格执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申请购买和管理规定。 4. 严格执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使用管理规定。 5. 禁止以戒毒人员为对象进行药物试验。</p>	<p>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②《戒毒条例》第六十六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违反规定为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提供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十一）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 2、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 汕头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监察审计室电话：82530321</p>	

汕头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8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卫生物资管理		<p>1. [部门规章]《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2013年司法部令第127号） 第五十六条 戒毒人员可以在所内商店购买日常用品。所内商店出售商品应当价格合理，明码标价，禁止出售过期、变质商品。 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对所内商店采购的商品进行检查，防止违禁品流入。</p> <p>2.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发[2015] 34号） 三、内设机构 （五）生活卫生科 拟订本所戒毒人员生活卫生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戒毒人员的生活、卫生、戒毒治疗、疾病防疫、疾病救治、送院外诊等工作；负责戒毒人员身体康复训练工作；负责戒毒人员的生活设施、生活环境和所内公共卫生安全管理等工作；负责戒毒人员生活卫生物资供应和保障工作。</p>	<p>1. 在所内设立日常用品商店给戒毒人员购买日常用品。</p> <p>2. 所内商店实行专人管理，采购的商品按有关规定实行招投标、定点供给，留样备检，严格检查，防止违禁品流入。</p>	<p>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②《戒毒条例》第六十六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一）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 2、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 汕头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监察审计室电话：82530321</p>	
29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和医疗设施规划、配置和管理		<p>1. [部门规章]《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2013年司法部令第127号） 第三十五条 对戒毒人员进行戒毒治疗，应当采用科学、规范的诊疗技术和方法，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药物、医疗器械。戒毒治疗使用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应当按照规定申请购买并严格管理，使用时须由具有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权的医师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开具处方。禁止以戒毒人员为对象进行戒毒药物试验。 第三十六条 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定期对戒毒人员进行身体检查。对患有疾病的戒毒人员，应当及时治疗。对患有传染病的戒毒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隔离治疗措施。 第三十七条 戒毒人员患有严重疾病，不出所治疗可能危及生命的，凭所内医疗机构或者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经强制隔离戒毒所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戒毒管理部门批准，报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备案，强制隔离戒毒所可以允许其所外就医，并发给所外就医证明。 第三十九条 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建立戒毒人员心理健康档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提供心理咨询，对戒毒人员进行心理治疗；对心理状态严重异常或者有行凶、自伤、自残等危险倾向的戒毒人员应当实施心理危机干预。 第四十条 对可能发生自伤、自残等情形的戒毒人员使用保护性约束措施应当经强制隔离戒毒所负责人批准。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应当遵守有关医疗规范。对被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的戒毒人员，人民警察和医护人员应当密切观察；可能发生自伤、自残等情形消除后，应当及时解除保护性约束措施。 第四十一条 强制隔离戒毒所可以与社会医疗机构开展医疗合作，提高戒毒治疗水平和医疗质量。 第五十二条 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按规定设置戒毒人员生活设施。戒毒人员宿舍应当坚固安全、通风明亮，配备必要的生活用品。戒毒人员的生活环境应当绿化美化。 第五十三条 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保持戒毒人员生活区整洁，定期组织戒毒人员理发、洗澡、晾晒被褥，保持其个人卫生。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统一戒毒人员的着装。 第五十四条 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保证戒毒人员的伙食供应不低于规定标准。戒毒人员伙食经费不得挪作他用。戒毒人员食堂应当按月公布伙食账目。对正在进行脱毒治疗和患病的戒毒人员在伙食上应当给予适当照顾。对少数民族戒毒人员，应当尊重其饮食习惯。 第五十五条 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保证戒毒人员的饮食安全。食堂管理人员和炊事人员应当取得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健康证明，每半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戒毒人员食堂实行四十八小时食品留样制度。 第五十六条 戒毒人员可以在所内商店购买日常用品。所内商店出售商品应当价格合理，明码标价，禁止出售过期、变质商品。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对所内商店采购的商品进行检查，防止违禁品流入。 第五十七条 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发生传染病疫情，应当按规定及时报告主管机关和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p> <p>2.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发[2015] 34号） 三、内设机构 （五）生活卫生科 拟订本所戒毒人员生活卫生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戒毒人员的生活、卫生、戒毒治疗、疾病防疫、疾病救治、送院外诊等工作；负责戒毒人员身体康复训练工作；负责戒毒人员的生活设施、生活环境和所内公共卫生安全管理等工作；负责戒毒人员生活卫生物资供应和保障工作。</p>	<p>1. 根据法律法规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医疗管理机关的有关规定，配备不同等级的有医疗资质的医疗人员。</p> <p>2. 根据法律法规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医疗管理机关的有关规定，购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药物医疗器械。</p> <p>3. 严格按照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医疗机关规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有关规定。</p> <p>4. 根据法律法规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医疗管理机关的有关规定，配置相应的身体康复训练器械和设备。</p>	<p>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②《戒毒条例》第六十六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违反规定为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提供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十一）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 2、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 汕头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监察审计室电话：82530321</p>	

汕头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0	组织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产劳动（生产项目引进、现场管理、劳动报酬等）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 第四十三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根据戒毒人员吸食、注射毒品的种类及成瘾程度等，对戒毒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生理、心理治疗和身体康复训练。 根据戒毒的需要，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可以组织戒毒人员参加必要的生产劳动，对戒毒人员进行职业技能培训。组织戒毒人员参加生产劳动的，应当支付劳动报酬。</p> <p>2. [部门规章]《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2013年司法部令第127号） 第四十三条 强制隔离戒毒所根据戒毒的需要，可以组织有劳动能力的戒毒人员参加必要的生产劳动。 组织戒毒人员参加生产劳动的，应当支付劳动报酬。戒毒人员劳动时间每周不超过五天，每天不超过六小时。法定节假日不得安排戒毒人员参加生产劳动。</p> <p>3.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发[2015]34号） 三、内设机构 (六) 生产科 拟订本所年度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所生产项目开发、引进和生产劳动工作；管理本所生产设施及设备；指导、督促、检查各管理大队生产现场管理及安全生产工作。</p>	<p>1. 负责本所戒毒人员生产项目的开发和引进。 2. 组织戒毒人员参加生产劳动并支付生产劳动报酬。 3. 负责戒毒人员生产安排与考核。</p>	<p>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②《戒毒条例》第六十六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一）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 2、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 汕头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监察审计室电话：82530321</p>	
31	提出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诊断评估意见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执行强制隔离戒毒一年后，经诊断评估，对于戒毒情况良好的戒毒人员，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可以提出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意见，报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批准。 第三款 强制隔离戒毒期满前，经诊断评估，对于需要延长戒毒期限的戒毒人员，由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提出延长戒毒期限的意见，报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批准。强制隔离戒毒期限最长可以延长一年。</p> <p>2. [部门规章]《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27号） 第五十八条 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戒毒人员进行诊断评估。对强制隔离戒毒期限届满且经诊断评估达到规定标准的戒毒人员，应当解除强制隔离戒毒。 经诊断评估，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戒毒人员，强制隔离戒毒所可以提出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意见或者延长强制隔离戒毒期限的意见，并按规定程序报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批准。强制隔离戒毒所收到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出具的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或者延长强制隔离戒毒期限决定书的，应当及时送达戒毒人员。</p> <p>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诊断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粤戒毒[2015]37号） 第四十五条 省戒毒管理局强制隔离戒毒诊断评估指导委员会负责检查指导全省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诊断评估工作。各强制隔离戒毒所诊断评估委员会，负责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诊断评估材料的审核和呈报工作。 第四十六条 戒毒人员经综合评估后，由所在大队填写《戒毒人员诊断评估手册》，并提出提前、按期或延迟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期限的意见，送本所评估指导委员会审核。</p> <p>4.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发[2015]34号） 三、内设机构 (三) 所政管理科 拟订本所有关管理制度、安全防范制度等并组织实施；负责戒毒人员的收治、调配、通信、探访、考核奖惩、信息登记及维护工作；负责对戒毒人员的诊断评估工作，办理戒毒人员探视、所外就医、社区戒毒、解戒等审批手续；负责武器装备管理工作；管理戒毒人员档案。</p>	<p>1. 依照有关规定对收治的戒毒人员进行诊断评估。 2. 经诊断评估，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戒毒人员提出按期、提前解除或者延长强制隔离戒毒期限的意见。 3. 将诊断评估意见按规定程序报市司法局、省戒毒局审核，报原决定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批准。</p>	<p>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②《戒毒条例》第六十六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戒毒诊断评估弄虚作假的；（十一）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 2、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 汕头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监察审计室电话：82530321</p>	
32	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支持		<p>1. [行政法规]《戒毒条例》（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7号） 第四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司法行政部门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康复场所，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p> <p>2.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发[2015]34号） 二、主要职能 (三) 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支持。</p>	<p>联合公安机关、卫生、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支持。</p>	<p>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②《戒毒条例》第六十六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一）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 2、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 汕头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监察审计室电话：82530321</p>	